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技改函〔2026〕39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策举措 加快推进工业企业运用“四新”手段实施技术改造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若干措施》（粤办函〔2023〕293号，以下简称“技改十条”）印发实施以来，有力引导和促进我省工业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改造。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工业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四新”手段实施技术改造，激发新赛道投资活力，扩大工业有效投资，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广东省加快扩大工业有效投资实施方案（2025-2027年）》（粤办函〔2025〕246号）有关要求，结合各地在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经商省有关单位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技改十条”中“加大财政支持技改力度”及“引导金融支持工业企业技改”相关内容进行优化。具体通知如下：

一、优化设备奖励支持方向和标准。重点支持“十五五”期间我省拟大力发展的重点产业、重点行业，支持企业通过新技术、

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四新”手段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企业扩产增量、提升自有品牌、提升产出效益，省级技术改造资金按“技改十条”有关规定对技改后有成效的项目执行奖补，其中对新赛道产业技术改造项目适当提高比例。

二、优化银行贷款贴息支持。将省级技术改造资金银行贷款贴息政策纳入《广东省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若干措施》（粤府办〔2025〕11号）支持范围，省级技术改造资金不再对技术改造贷款进行贴息，贴息相关政策按《广东省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实施细则》（粤金管〔2025〕15号）执行。

三、鼓励各地加大技术改造支持。鼓励各地设立本级技术改造资金，省市联动合力推动工业企业运用“四新”手段开展技术改造。对技术改造投入高的地市，省在资金分配中统筹考虑予以倾斜支持，引导地市加大技术改造投入，提高本地区产业转型升级的积极性。

四、强化省级统筹监管。构建覆盖项目资金全生命周期的统筹监管体系，从支持方向、项目复核、项目绩效等方面加强统筹监管。**一是**依据明确的新赛道产业方向对各地新赛道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复核确认。**二是**省进一步加强对入库项目的现场抽查，以问题为导向，提升入库项目质量。**三是**提升技术改造资金行权数字化水平，聚焦重点节点优化项目组织申报的信息化流

程。**四是**加强对支持项目的跟踪问效，强化绩效评估，推进项目规范运行。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 7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